

# 景文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人 201)

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師聘任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各學術單位」包括各系（所、學位學程）。
- 第 4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 5 條 各學術單位應依發展方向、教學、研究、課程需要、各級教師之授課時數及各學術單位教師配置員額內提出教師需求之申請，並於校內公告 1 週，徵求校內符合條件需求之教師優先轉調，若無合適人選，則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至少 1 週。
- 第 6 條 講師之聘任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於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第 7 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於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8 條 副教授之聘任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9 條 教授之聘任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8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第 10 條 本校新聘各級專任教師，除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外，應具與任教之專業或技術科目相關之專職工作 2 年以上，實務經驗之年資，依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採認，且對於擬聘各學術單位之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之學經歷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擇優遴選擬聘人員。

二、初審時除特殊原因外，應提出擬聘員額 2 至 3 倍人選，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除已獲部頒教師證書外，系教評會應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先就擬聘人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複審。

三、院教評會複審時須審慎審核初審所送資料（含外審資料），並作成決議，提出擬聘員額 1 至 2 倍人選，陳請校長面談核准後，提校教評會決審並決定錄取順位。

四、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新設之學術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學術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初審，並依規定經院及校教評會審議後聘任。

新聘專任教師成績優良之認定，除辦理著作實質外審外，各級教評會應審查其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及實務經驗之工作成績。

第 11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係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研究院（所）。

第 12 條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應徵之專任教師，應先將專門著作，交由系教評會召集人與院長自院級人才資料庫中圈選 5 位後，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密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外審成績獲 4 位以上評定為 70 分以上後，再送院、校教評會複審、決審。

第 13 條 本校新聘兼任教師得由各學術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聘任。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不得超過 65 歲；教授不得超過 70 歲。

第 14 條 近 2 年內於本校任教滿 1 年且送審當學期仍繼續任教之兼任教師，以學位辦理資格審查時，須對學校有實質貢獻，除教學成績優良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外，應於輔導服務、產學研發、推廣教育及開拓生源等方面有具體事蹟，經校教評會投票議決後，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已獲有部頒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擬申請學位升等審查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續聘及新聘第 1 學期於每年 6 月底之前完成聘任程序；第 2 學期於每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聘任程序。

第 16 條 專任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3 種。初聘及第 1 次續聘均為 1 年，以後續聘每次 2 年。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至該學年度終了止，視為初聘。續聘與否應於原聘約有效時間屆滿前 1 個月另行通知或致送聘書。

第 17 條 曾任本校教師中斷教學，或兼任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者，其聘任依新任教師之聘任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各學術單位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其聘任應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審定及升等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情事時應由所屬學術單位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當事人對前項處置若有異議，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 20 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 3 個月內，備齊資料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若到職滿 3 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聘約期滿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持國外學歷申請審查者，應在系教評會初審審查會議之前，完成各項查證。
- 第 21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